

雲林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資源回收類標售公開比價廠商資格審查表

財務名稱	114 年度資源回收類標售招標		
審查日期	114 年 4 月 11 日		
廠商名稱	【此單請連同證件，放入大封套內】		
號次	證 件 項 目	合 格	不 合 格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 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三	押標金： ☐ 限郵政匯票新臺幣壹萬元/每項		
四	報價單		
審查結果	☐ 合 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	

報價單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台照

項目名稱：114 年度資源回收類標售案

114 年 月 日

編號	品 名	單 位	報 價	備 註
1	廢電池類	公斤		
2	廢紙板類	公斤		
3	廢保特瓶類	公斤		
4	廢鐵罐類	公斤		

附註：

一、上列貨品運出至本監不另支給運費。

二、廠商報價時如無該項貨品, 該項貨品得免報價，餘請詳閱比價須知。

報價廠商：

負 責 人：

【未蓋商店行號章者無效】

住 址：

電 話：

雲林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資源回收類標售公開招標比議價須知

- 一、類別：資源回收類。
- 二、物品規格：詳如報價單及廠牌規格說明。
- 三、招標機關：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 四、訂約機關：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 五、廠商資格：
 - (一)凡有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經政府登記合格之資源回收業者均可。
 -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但免繳營業稅之廠商得免提供。
- 六、標件領取日期及方式：
本案領取比議價須知、報價單、標封等文件請於即日起至本監網站下載列印填寫。
- 七、**押標金**：每項新台幣壹萬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 八、履約保證金：
 - (一)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消費合作社：每項新台幣伍仟元整，得標者之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並俟合約期滿後一個月內，無息滙入銀行帳戶，未得標者於開標後當日無息退還或通知來監領回。
 - (二)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每項新台幣壹萬元整。
- 九、遞送標函：投標廠商應將①押標金②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及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③本社專用報價單，並蓋章後密封，所有參與投標標函一律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7 時 0 分前郵遞寄達或親自送達**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 5-18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收，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者概不受理。
- 十、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進行。
- 十一、決標方式：
 - (一)複數決標依投標項目之各單項之單價決標。
 - (二)比價前核對投標廠商資格，並審查依規定應附之各項證件及證明文件。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報價單之報價最高且在底價以上者為得標，若有兩家以上報價相同者，且均在底價以上者，則由在場之廠商比價一次，若仍報價相同，則以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廠商之報價若均未超過底價，則由報價最高之在場廠商優先加價一次；如仍未超過底價則由在場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比價，比價以三次為限。
 - (四)優先加價及比價時間於雲林第二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開標當場進行，廠商未依時間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價之權利。
- 十二、簽約方式與合約期限：
 - (一)類別：廢電池類、廢紙板類、廢保特瓶類、廢鐵罐類。
 - (二)合約期限：**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 十、付款方式：乙方應按當次數量或重量當次付清。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1. 廠商未於截止收件前將標函寄達者。
 2. 未附押標金者或押標金不足者。
 3. 標單未蓋妥印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者。
 4. 標函內未附證件或不齊全者。
 5. 代表人未攜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授權委任書。
- (二)如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改限制性招標。
- (三)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同類廠商如有開設二家以上公司者【負責人相同】，僅擇取一家），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投標，若有違反，沒入押標金（如在交貨期間發現者沒入履約保證金及立即停止交貨權）及停止參與雲林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公開比價權為期一年。
- (四)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主張放棄投標，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 十二、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招標文件。
- 十三、本投標須知與其他文件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雲林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資源回收類標售聯合採購契約書

機關名稱(甲方)：

得標廠商(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 一、財物名稱：依實際標售項目而定。
- 二、財物數量：依每次載運數量過磅單為準。
- 三、財物單價：如報價單所示。
- 四、載運地點：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 5 之 18 號。
- 五、載運方式：
 - (一)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於 7 日內來本社載運所得之物品，如有需過磅者，則由本社人員隨同至地磅站過磅。
 - (二) 乙方經由甲方通知後，仍無故 7 日內不到場載運，本社得逕洽其它廠商載運，如有損失乙方並應補足差額損失。
- 六、付款方式：乙方應按當次數量或重量當次付清。
- 七、合約期限：
 - ☐ 廢電池類：114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 ☐ 廢紙板類：114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 ☐ 廢保特瓶：114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 ☐ 廢鐵罐類：114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比價須知、報價單之各項規定，可與本契約互為補充。
- 八、保證責任：
 - (一) 乙方應繳交物品保證金，每一項計____元整，共計____項____元，除乙方違反規定，本社得逕行沒收外，合約期滿一個月內無息發還。
 - (二) 乙方應覓一同業保證人，負連帶保證責任。倘乙方不能履約，應代履行及賠償損失，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及不發還履約保證金：
 - (一)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二)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三)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社書面通知三日內或書面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四)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終止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契約依規定終止或解除者，本社得自行洽請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本社得隨時通知廠商部份或全部暫停執行。
※有前款情形者，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金額。
- 十、取得載運權廠商如拒絕載運及假其他理由拖延者，經本社通知二次有紀錄，一律沒入履約保證金、解除載運權並停止參與雲林地區矯正機關消費

合作社公開比價權為期一年。

- 十一、 乙方入監載運時，其出入戒護區應遵守甲方戒護安全之一切規定，不可與無關之其他收容人交談、傳遞書信、違禁品，否則除沒收保證金外，乙方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各伍仟元。
- 十二、 合約期間遇物價波動之漲跌，其利潤盈虧漲跌達原成交價百分之十五以上時，廠商或本社均得提出數據或證明，得據以要求他方重新議價，相對一方不得拒絕。
- 十三、 遲延履約、違約罰則：
- （一） 廠商如無正當理由未依本社電話通知後之 7 日內載運，第一、二次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各伍仟元。
- （二） 第三次以上則終止合約沒入保證金。
- 十四、 本合約如發生訴訟，以本社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 本合約正本兩份，甲、乙方各執一份。

立 合 約 書 人：

甲 方：

理事主席

法 定 代 理 人：

住 址：

乙 方：

負 責 人：

住 址、電 話：

營 業 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比議價代理人委任書

委任人：

住址：

為參加 雲林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資源回收類標售比價，茲因本人有事不克到場，特委任_____為比價代理人全權處理一切開標比價事宜。

此 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委任人

廠 商：

負責人：

電 話：

受委任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標 封

編 號

標案案號：1140411 資源回收

標案名稱：114 年度資源回收類標售案

投標廠商：

地 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63248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 5 之 18 號

有 限 責 任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雲 林 第 二 監 獄 消 費 合 作 社

截標日期：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止(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注意事項：

- 一、標封封面請填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電話，且標封封口應予密封。
- 二、標封封面之投標廠商名稱或地址未填寫者或標封封口未密封者，以不合格標論。
- 三、標封由投標廠商自行製作或購買(須不透明)，本封面請黏貼於標封上，採電子領標廠商請以A4紙張列印本附件。
- 四、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如逾時寄達招標機關，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